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3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新刚	邓小龙、陈莎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24楼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24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1)83871991	(0571)83871991	
电子信箱	hysh@hengyi.com	hysh@hengy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9,781,682,888.97	28,468,877,476.38	28,468,877,476.38	3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1,115,584.24	852,048,507.04	852,048,507.04	2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3,345,339.10	844,828,229.43	844,828,229.43	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7,054,529.50	179,585,745.19	179,585,745.19	33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53	-9.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53	-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7.51%	7.51%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1,741,020,136.61	33,267,937,564.36	33,258,820,776.76	2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41,832,563.96	11,965,890,180.07	11,956,773,392.47	8.2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因联营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1%	957,976,014		547,162,00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4%	197,183,098	197,183,098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99%	69,050,59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299号恒逸石化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9%	38,937,177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7,066,66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德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4%	26,371,44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弘景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5%	24,305,349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国投·韶夏2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6%	22,196,427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智赢-宁宁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6%	22,166,78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21,387,3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18恒逸R1	112653.SZ	2021年03月05日	50,000	6.4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恒逸01	112660.SZ	2021年03月22日	100,000	6.7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恒逸02	112681.SZ	2021年04月19日	150,000	6.4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46%	52.37%	6.0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12	12.19	-41.5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终端需求持续增长促进化纤需求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上半年我国服装上纺织品类批发零售业零售额平均同比增速为9.66%,同比增加2.1个百分点,下游纺织品市场需求促进化纤需求。从纺织品原料结构占比来看,2014-2017年涤纶长丝占比从54.8%上升到58.2%,棉花占比从16.6%下降到11.8%,涤纶长丝对棉花的替代效应继续成为涤纶需求旺盛的重要推手。

众所周知,化纤需求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也会促进终端需求的增长。2018年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063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根据库兹涅茨曲线,当一个国家的人均收入超过3,000美元,代表该国中产阶层已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主要消费群体对纺织服装、服饰品质的要求与消费能力将同步提高,目前我国人均收入已超过该值。"十三五"国家规划纲要提出,2020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比2010年翻一番,这将有利于纺织服装、服饰业等终端消费性支出提高。

"更可喜的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平台经济迅速崛起,互联网平台成为新经济引领者,"电商系"消费品异军突起,互联网消费正在呈现出新的一轮成长趋势,为中国经济的转型,以及中国消费的升级提供了新的动力,促进对纺织服装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进而支撑化纤需求的增长。

(2)国际油价稳中有升,有利于石化化纤产业链经营发展

2018年上半年,原油价格在整体平静中震荡上涨,市场加速向供需平衡发展。布伦特原油价格震荡上涨,价格浮动范围62-80美元/桶。WTI原油价格亦是如此,浮动在58-73美元/桶内。从长期来看,油市依然处于回暖态势,延续震荡上涨行情并未改变,特别是二季度,油价运行区间明显上移,同比上移空间已拉大。在供给端,委内瑞拉、加拿大和利比亚等产油地区产量下降,以及潜在的伊朗石油被禁,导致相当一部分供应受到扰乱。在需求端,原油需求至今依然强劲,贸易争端加剧并不会冲击到亚洲的原油需求。

未来随着需求高峰的来临,美国原油产量因管线瓶颈增产桶缓等影响,原油价格将继续进入缓慢震荡上涨周期,预计油价将维持在70-80美元区域震荡。原油价格回暖复苏并保持在合理区间,成本端给下游涤纶和锦纶的化纤产品提供了比较好的价格支撑,有利于"原油-PTA-涤纶"与"原油-苯-CPL-锦纶"产业链的经营发展。

(3)PTA产品供需大幅改善,价格开启上行通道,盈利快速增长

2018年上半年,PTA产品在去年已经完成去库存的基础上"轻装上阵",整体呈现震荡上扬的走势,PTA价格始终处于易涨难跌通道中。

2018年上半年,国内PTA半年产量为2006.3万吨左右,较去年同期增加265.1万吨左右,产量增速为15.2%。上半年PTA不仅产量增速保持在较快水平,而且产能利用率继续提升,1-6月平均负荷较去年同期上升7.4%,今年上半年的有效开工率高达94.8%。同时上半年聚酯新增产能235万吨,产量增速为14.2%,较去年同期继续扩增4.2%左右,对PTA需求增量增大。2018年PTA供需结构整体大幅改善,行业进入景气周期。

未来,随着PX新增产能的释放,以及PTA新增产能接近零投放,同时下游需求增速预计能够继续维持在较为可观的状态。因此,PTA基本面有望更为乐观,价格开启上行通道,盈利持续增长。

(4)"CPL-锦纶"产业链供需持续改善,己内酰胺盈利稳中有升

公司另一产业链——"CPL-锦纶"产业链逐步进入景气周期。从供需格局来看,上半年己内酰胺市场总体呈现强势格局。2018年1-6月份国内己内酰胺产量为147.2万吨,较去年同期增加29.3%。1-6月份国内CPL进口量较去年同期下降23.4%,表观消费量较去年同期增加23.8%,需求依然保持旺盛。同时己内酰胺价格在延续2017年的高速增长后,2018年上半年持续平稳的维持在价格高位区间内平稳波动,己内酰胺产品盈利持续向好。

未来,受下游需求增长及供给侧结构改革等因素影响,己内酰胺(CPL)有望继续延续增长势头,特别是质量优异的产品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从供需方面来看,预计国内新增己内酰胺产能30万吨左右,而下游锦纶新增产能可能超过40万吨,己内酰胺新增产能小于锦纶新增产能,需求大于供给,己内酰胺将处于供应偏紧状态,且随着后续旺季来临,己内酰胺有望进入高景气发展阶段。

(5)聚酯化纤供给持续改善,长景气周期有望形成。

①2018年上半年化纤行情持续向好,行业延续景气周期。聚酯化纤新项目产能释放放缓,下游纺织品需求平稳增长,因此行业开工率较以往有了明显的提升。以聚酯长丝为例,2018年1-6月国内聚酯长丝产量共计1606.7万吨,较之去年同期增长15.5%。平均负荷在86.2%,较去年同期增长11.1%。

②资源禀赋的稀缺性制约了盲目扩张。一直以来,与资金密集且审批严格的大型石化项目和技术密集的新材料项目相比,化纤产业进入门槛相对偏低。2018年以来,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龙头企业不断技改升级、发展智能化生产,高成本产能难逃被洗牌出局的命运。同时,由于资源要素的稀缺性持续增强,特别是环境保护的意识和政策加强,环保、能源和土地指标更为稀缺,这些成为了企业盲目扩能的隐性壁垒,因此石化化纤产业链正进入长周期景气阶段。

(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重要事项

2018年上半年,公司利用持续改善的石化化纤产业环境,紧紧围绕公司"石化+"的战略布局,顺势而为、乘势而上、砥砺前行,项目建设、经营管理、智能制造、科技研发等各项工作捷报频传,在经营指标持续改善的同时,文莫炼化项目的建设全面推进,化纤并购整合成效显著,智能制造、科技研发等工作长效机制愈发有效,展望未来,公司继续坚持、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向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石化化纤企业乘势而上。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业做精做强,经营指标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7.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74%。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17.41亿元,较年初增加25.50%;资产负债率58.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9.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51元。

随着公司所处的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纤维、己内酰胺(CPL)等领域延续成进入景气周期,以及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同期持续增长,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01亿元,同比增长29.23%。

报告期内,产品产销两旺且产销量稳步增长,其中,PTA产品产销量(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分别达255.16万吨和253.74万吨;控股子公司聚酯纤维产品产销量分别为133.95万吨、126.10万吨;己内酰胺依然保持满负荷生产,产销量分别为16.88万吨和16.91万吨。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7.87亿元,同比增长338.26%。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项目文莫炼化项目全面推进,预计投期投产;化纤并购整合促进公司下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以智能制造和大数据应用为载体的精益生产成效显著,建立科研创新长效机制,组织变革持续深化,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日臻成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关于本次债券公开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两次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4个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董事会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按照本公告内容推进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五、备查文件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3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SCP)。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发行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分期发行,注册额度内可循环发行;

2、债券期限:不超过270天;

3、发行利率: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置换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6、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年之内。

二、授权事项

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5、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三、审议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项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具体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情况。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3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容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5日;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170万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总经理;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5元;

6、激励模式: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若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依照25%、25%、25%、25%的比例申请解锁。

7、解锁条件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四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实施情况

1、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4、2015年9月15日,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1,1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5、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5%部分,即2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19,87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公司刊登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4月20日实施完毕。

7、2017年8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2,92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2,92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8、2018年4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17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329,684,872.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9、2018年8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4,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4,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届满

根据《恒逸石化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5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期,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注: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2,307,794,106股减少至2,307,115,106股,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2.股权激励限售股中包含高管锁定股。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第一、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不影响激励计划后续的实施。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优化经营方式和策略,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股票事项的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将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一期第四个解锁期和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分别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75万股、50.4万股,即共67.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并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

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一期第四个解锁期和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分别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75万股、50.4万股,即共67.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未达到第一期第四个解锁期和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分别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75万股、50.4万股,即共67.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天册律师事务所沈海强、竺艳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且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股份数量、价格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现阶段需履行的全部程序。

十一、其他事项

根据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与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份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3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一期第四个解锁期和第二期第二、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分别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75万股、50.4万股,即共67.9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307,794,106股减至2,307,115,106股。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获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容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5日;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170万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总经理;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5元;

6、激励模式: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若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依照25%、25%、25%、25%的比例申请解锁。

7、解锁条件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四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实施情况

1、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4、2015年9月15日,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1,1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5、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5%部分,即2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19,87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公司刊登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4月20日实施完毕。

7、2017年8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2,92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2,92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8、2018年4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17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329,684,872.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9、2018年8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4,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4,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届满

根据《恒逸石化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5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期,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恒逸石化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1)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1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4,965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12,932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9,465万元)。(2)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4,965万元;与2012-2014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9,465万元相比,增长率为1643%,不低于200%。以上净利润以